

证券代码：872468

证券简称：万田检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5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汕头市南澳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 6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金额、借款日期及利率以正式合同为准。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冰雄作为该次借款的共同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股东张冰雄进行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以合同为准。

（三）审议《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经公司仔细核查，对现有《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第十条原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现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及董事会秘书续聘工作。”

2、第四十六条原为“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现修改为：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并由信息披露负责人配合披露相关事宜。”

3、第四十九条原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现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第五十三条原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现修改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5、第七十四条原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6、第七十五条原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而交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并以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方可实施，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而交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并以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方可实施，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7、第一百一十八条原为：“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不少于十年。”

现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不少于十年。”

8、第一百三十四条原为：“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现修改为：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9、第十二章原为：“投资者关系”

现修改为：

**“投资者关系及纠纷管理”**

10、第一百七十九条原为：“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七）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现修改为：

“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七）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

传和误导。

（八）协商优先原则：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如发生纠纷，应首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15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汕头市南澳路283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6栋5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范吉刚 联系电话：0754-87211492 手机：13728795235
-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